

彰化銀行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5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建立本行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所稱經理人之範圍包括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處長、經理及擔任前開職務相當等級人員，以及其他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之一（企業倫理）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在其業務活動之範圍內均應具體落實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且透明之理念，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應秉持上開企業倫理核心價值，並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以確保行為符合從業倫理與道德。

第三條（誠信經營原則）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對本行負忠實義務，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信經營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應防止與本行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業務往來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行競爭。

當本行有獲利機會時，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就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行授信、交易等各項業務資訊、其他員工或客戶資料等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除經本行授權、同意、依法令規定辦理或經理人因業務需要外，本行相關帳表文件、授信案件及人事資料等不得攜出行外、提供外人閱覽、複印或抄錄。解任或離職後亦同。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適用本條保密責任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仍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第 七 條 （公平交易）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資產保護）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行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且不得違反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第 十 條 （鼓勵提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

行通報主管機關。

本行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以具名方式依本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向稽核處提出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行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行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違反本準則時，由董事會議處，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本行於作成議處決定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本行於議處確定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準則不影響本行「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本行相關服務行為規範之適用。

二、本準則應於每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交付董事閱覽、存執。

三、與本準則有關事務之作業處理單位為本行法令遵循處。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正）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並於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